

收文編號：1100000205

議案編號：1100113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30 號之 104

案由：外交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因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外交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外主決算字第 10945524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因應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後續規劃之書面報告 1 份，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有關行政院主管第(二十八)項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案由：

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應盤點相關因應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說明後續規劃並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說明：

- 一、本部為因應疫情，共計購置紅外線熱像體溫儀 11 臺、室內奈米紫外線空氣消毒機 5 臺、紅外線攝影機監視系統 1 臺、烘手機 2 臺及紫外線除菌箱 17 臺，未來疫情趨緩仍持續沿用，以維護本部與外館同仁、訪賓及洽公民眾之健康；監視系統則將持續用於影音紀錄，以強化保全措施及精進為民眾提供領務服務之品質。
- 二、另為因應疫情影響，跨國視訊會議及遠距辦公需求迭增，本部相應建置視訊會議所需影音傳輸設備與相關授權，並建置遠距辦公所需安控連線授權與憑證，同時一併新購及汰換老舊筆記型電腦等，以利業務順利推動。考量視訊會議、遠距辦公及線上參與方式除操作方便、具即時通訊功能，亦可節省差旅支出與交通時間等，似已成為現今重要趨勢，故倘未來疫情趨緩，本部及外館仍有視訊及遠距辦公相關需求，將沿用現有設備；且所購筆電亦可提供同仁出差、會議及其他業務使用。